宁波市人民政府 上海交通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宁波市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是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引领型国家创新城市，推进宁波市高质量发展，宁波市人民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决定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大）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大学建设学校，17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最近QS全球大学排名中，上海交通大学跃升世界大学排名第59位，具有显著的人才和科研优势。

宁波市是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是全国首个“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具有雄厚的工业基础和强劲的发展动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宁波市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海交通大学的科研及人才优势和宁波市的区位优势，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双方科技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能力的提升。

重点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强人工智能和产业发展融合，加快宁波市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宁波集聚和成果转化，孵化和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人工智能科技企业，为宁波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为宁波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促进宁波市科技、教育、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

双方共同建设“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简称研究院），搭建政、[产、学、研、用](http://baike.baidu.com/view/4284667.htm)高端创新资源的合作平台，构建集聚高端人才的纽带，形成支撑相关领域创新和创业的重要引擎，强化交大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院建设周期初定为5年。

**（二）加强科技合作**

上海交大围绕信息技术及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材料、汽车制造等技术与产业领域，针对宁波特色优势产业，集成科技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努力打造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或创新中心，共同申报并联合承担各类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

**（三）开展学历及非学历教育合作**

上海交大以研究院为依托，在宁波设立大学生和研究生实习基地，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为宁波市相关企业技术骨干培养工程硕士和工程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按国家政策规定在宁波争取设立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并与宁波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合作。

采取多种方式，依据宁波市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求，依托学校的经济、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等应用学科，在创新型科技人才、高端工程技术人才、金融与经济管理人才培养，以及高层次干部培训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教育培训合作。

**（四）进行干部交流合作**

推动双方干部的互派挂职，上海交通大学选派优秀人员赴宁波市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挂职锻炼。宁波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派遣有关科技与业务管理人员赴上海交通大学学习挂职，并推荐上海交大知名专家担任企业或园区科技顾问。

**（五）协助人才引进合作**

上海交大借助自身的科技与行业影响力和信息渠道，积极协助宁波市与国内外大学、研究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协助引进一批从事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研究的高端人才，服务宁波市建设。

**三、研究院合作**

**（一）目标定位**

研究院为由宁波市批准成立的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单位，由宁波市和上海交大共同组建。由上海交大负责日常运行，作为上海交大在宁波的独立研究机构，按照学校校级研发平台进行管理。研究院目标定位为搭建政[产学研用](http://baike.baidu.com/view/4284667.htm)高端创新资源的合作平台，构建集聚高端人才的纽带，形成支撑宁波市相关领域创新创业的重要引擎，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院将打造跨学科、多领域、尖端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一体的国际一流人工智能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成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研究基地、科技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创业基地。

**（二）研究方向**

研究院研发内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工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传感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等的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技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高端人才培养及引进等，重点致力于人工智能理论和应用研究。

**(三)组织架构**

研究院结合交大学科优势和宁波地方特色，下设2个共性科研平台、3个研发中心和4个前沿技术实验室和，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探索“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产业转化”链条式发展新模式。研究院院长由上海交大提名并征得宁波市同意后任命。研究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双方委派。

2个共性科研平台包括：**人工智能研发公用计算平台**、**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示范平台**。

3个研发中心包括：**智能驾驶与无人系统研发中心**、智能自动化码头研究中心、医院数字化与智能化中心。 4个前沿技术实验室包括：**智能传感器件前沿技术实验室**、**工业数据解析前沿技术实验室**、**智慧海洋前沿技术实验室**、**智慧生活与健康前沿技术实验室**。

**四、保障机制**

（一）宁波市政府给予研究院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对科研条件予以全力支持、对科研队伍予以全力保障。上海交大为研究院配备一定数量的交大正式事业编制、给予上海人才户口，人才引进和晋升按照交大标准。上海交大为研究院配备一定数量研究生名额，具体规模按需而定。

（二）宁波市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和配套资金支持研究院建设和发展。5年内提供一定额度的支持资金用于支持研究院建设。支持资金主要用于研究院启动、运行、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等工作。研究院将积极争取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的科研项目资助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建设期满后研究院将通过产业化运作等多种形式实现资金平衡和良性循环。如需进一步提升研究院建设，支持政策另行商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政策（主要是安家费等购房补贴）参照宁波市相关规定。宁波市为研究院研究人员和研究生提供基本的公寓住房。

（三）研究院建设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建设初期由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免费提供1.5万平米的研发、办公场地，供研究院使用。研究院将与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紧密合作，形成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创新、应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高科技公司孵化及人才培养的创新体系和机制。未来宁波市政府将根据具体发展需求情况进一步予以土地资源、人员编制等政策支持，进一步扩大研究院物理空间和科研队伍规模。物业产权归属宁波市政府。

（四）双方共同协助研究院及下属研究机构及下属企业争取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对于依托研究院成立的产业化经济实体，符合有关规定的，宁波市积极协助其申报宁波市领军人才项目和国家、省“千人计划”。将依托上海交大学科优势和学术声誉，尽快形成规模和国际影响力，在科技创新方面形成显著成效，在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方面有所突破。成功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支持政策另行商定。

（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研究院筹建领导小组，协调和推进筹建工作的重大事项。同时成立研究院筹建工作小组，负责落实筹建领导小组的决策,具体推进筹建工作有关事项事项。筹建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由宁波市政府、落地方政府、上海交大有关人员组成。

具体投入和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分，乙方执两份。

**宁波市人民政府（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